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江峻鵬
　　江真億
　　江軒綺
上三人共同
送達代收人　蔡佳璇　住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000號
被　　告　蕭芳瑞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嘉田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宜田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（115年度交訴字第47號），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志偉
　　法　官　鄭諺霓
　　法　官　柯權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瀅晴